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西建投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股本100%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山西建投將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有關控股股東及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與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於[編纂]後，若干董事將繼續於山西建投集團擔任董事職位及角色，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山西建投集團的職位
王利民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長 — 山西建設投資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長 — 山西建投晉東南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長 — 山西建投華東總部總經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山西建投集團的職位
徐官師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建投綜合辦公室主任— 山西建投集團裝飾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
張宏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建投資金管理部部長— 山西八建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外部董事— 山西建安非融資性擔保有限責任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監事— 山西建投迎賓大道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 晉中建遠國省道路面改造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 山西建投晉朔項目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山西建投集團的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榮大監事— 北京晉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監事
慕建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建投黨委宣傳部部長— 山西建投城市運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馮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山西建投審計風控部副部長— 山西建投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監事— 山西建投國際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外部董事— 山西建投晉南建築產業有限公司（山西建投之附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運營的日常管理。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其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務不應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的董事應就批准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我們擁有獨立履行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該等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運作。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均負責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開展及運營我們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資產、許可證、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並且我們在資本與員工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進行獨立經營。

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營運依賴，而本集團於[編纂]後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未就任何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經營收入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履行現金收付款、會計、申報及內部控制的財務職能。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節及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業務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專業工業工程，其中我們為電力工程項目、石油化工工程項目、水利水電工程項目等專業項目提供設計諮詢、施工承包等服務；(ii)專業配套工程，其中我們為路橋工程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項目提供設計諮詢、施工及運維服務；(iii)其他工程及(iv)非工程業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專業工業工程分部及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統稱「主要業務分部」）的合計收入佔總收入逾70%。有關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控股股東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本公司持有股份外，山西建投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i)建築工程；(ii)基礎設施投資、建造及營運；(iii)房地產開發；及(iv)包括物流服務、勘察設計諮詢服務、建築工人分包服務及財務服務等其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山西建投集團合共約80%的總產值來自樓宇建設分部（包括住宅建築工程、商業建築工程、辦公樓建築工程和公共樓宇工程）及基礎設施建設分部（主要包括道路橋樑工程項目）。

主要業務分部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山西建投集團在主要業務分部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競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專業工業工程分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i)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率；(ii)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分部總產值佔山西建投集團的總產值的比率：

	本集團				山西建投集團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專業工業工程								
(總計)	53.4%	52.5%	59.1%	55.9%	4.8%	5.0%	4.3%	5.2%
— 包括：								
水利水電工程	3.0%	1.3%	0.6%	0.3%	0.5%	0.5%	1.0%	1.1%

如上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建投集團的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總產值並不重大。此外，除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均未產生重大收益或總產值的水利水電分部受不同受限制區域所規限外，山西建投集團承諾不會就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大多數工程在中國與我們競爭。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 不競爭協議」。

專業配套工程分部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i)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率；及(ii)專業配套工程分部的分部總產值佔山西建投集團的總產值的比率：

	本集團				山西建投集團			
	截至				截至			
	2023年				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專業配套工程								
(總計)	26.0%	23.5%	16.3%	17.6%	22.6%	26.2%	30.1%	30.9%
— 包括：								
路橋建設	2.8%	2.2%	1.3%	3.5%	12.0%	9.9%	13.3%	13.9%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儘管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在專業配套工程分部下的主要競爭是路橋建設分部，考慮到(i)中國的路橋建設市場規模龐大，市場參與者眾多；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路橋建設分部並非我們的業務重點，且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份額並不重大；及(iii)我們透過招投標程序獲得路橋建設業務，因此就路橋建設分部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間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間的競爭性質類似，因為服務提供商是經計及招投標程序的優點後根據客戶的判斷甄選出來的。

除路橋建設分部外，山西建投集團的專業配套工程分部亦包括標準化廠房建設、供熱工程及環保工程分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標準化廠房建設分部佔山西建投集團總產值的2.9%、5.3%、7.9%及10.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保工程分部佔山西建投集團總產值7.2%，除此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專業配套工程分部下的所有其他分部於各年度貢獻的產值低於山西建投集團的5%。

其他工程分部

下表載列其他工程分部的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

	本集團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其他工程(總計)	13.4%	15.7%	14.8%	14.6%
— 包括：樓宇建設	13.4%	15.7%	14.4%	13.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間的主要競爭發生在我們的其他建設分部，尤其是樓宇建設分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樓宇建設分部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人民幣2,080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及人民幣726.2百萬元。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如上文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建設分部產生的收入對我們產生的總收入貢獻不大（少於16%）。我們樓宇建設分部的頂尖項目（按收入計）多為民生項目，例如太原市人才公寓等項目，有助政府引進人才，服務社會及經濟發展。儘管該等民生項目的利潤率通常低於我們的整體利潤率，但董事認為，我們應承接該等政府住房項目，以優化資源使用、擴大收入來源及建設組合。因此，當本集團於相關時間有足夠資源承接有關項目時，我們會參與政府住房項目的公開招標程序。然而，鑒於需投入大量資源，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在主要業務部門的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計劃將樓宇建設分部納入其主要業務重點。在這方面，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樓宇建設分部的新合同價值佔該期訂立新合同總值4.5%以下，明顯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6.5%及11.4%。本集團在接受任何樓宇建設分部的商機前，董事將考慮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位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人力、盈利能力及項目概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考慮到(i)中國的樓宇建設市場規模龐大，市場參與者眾多；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樓宇建設分部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重點，且佔我們總收入的主要份額不大，我們並無積極尋求該分部的商機，而僅透過我們與客戶的業務熟人引薦該等項目的投標機會，偶爾承接該分部的項目，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之間就工程分部而言的任何潛在競爭與本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工程公司之間的競爭並無區別，因為服務提供商是經計及招投標程序的優點後根據客戶的判斷甄選出來的。

過往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投標3,598個項目，其中山西建投集團亦已就208個項目提交標書。鑒於山西建投已承諾[編纂]後不會與本集團（其中包括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競爭，因此除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項目之外，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已就合共59個項目提交標書。所有該等59個項目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投標（佔本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團於同期參與公開招標總數約2.6%)。在該等59個項目中，本集團已獲授15個項目(佔本集團於同期通過公開招標獲授的項目總數的約3.1%)，山西建投集團則獲授27個項目，而其他第三方投標者則獲授其餘項目。於所有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及山西建投集團均已各自決定參與招投標程序，亦已獨立撰寫各自的招標文件。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同期，山西建投並無對本集團有關任何招投標程序(包括山西建投集團及本集團均已參與的項目)的決定向本集團施加任何影響力。於同期，我們通過公開投標獲得項目約33.3%(就合同金額而言)，而餘下項目則通過私人發包獲得(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政府項目及政府出資的項目儘可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發包，而私人項目可由擁有人自行決定採用公開招標或私人發包方式進行)。

不競爭協議對我們主要業務分部的影響

為保障我們於主要業務分部的權益，我們已於2023年11月3日與山西建投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山西建投集團)訂立不競爭協議。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不競爭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與山西建投集團競爭的主要分部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假設不競爭協議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生效)：

	本集團			截至202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止六個月
專業工業工程	0.0%	0.1%	0.1%	0.0%
專業配套工程	2.0%	1.9%	1.3%	3.4%
— 包括：路橋建設	1.5%	1.7%	1.1%	3.3%

如上文所述，倘不競爭協議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落實，本集團的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的收入僅佔其收入的極小部分，至多為0.1%，而專業配套工程分部(包括路橋建設分部，該分部構成專業工業工程分部競爭的主要部分)佔其收入的比例極低，至多為3.4%。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鑒於上述分析，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仍可與山西建投集團的業務明確劃分。

附註：

於本段中，「總產值」乃用於說明山西建投集團來自建造業各分部的收入組成，原因為山西建投並無任何綜合賬目。山西建投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產值乃由山西建投自行加上相關期間山西建投集團的成員公司承接的所有工程項目的產值計算得出。山西建投集團的總產值並無計及(i)對該等工程項目徵收的任何增值稅，及(ii)山西建投集團其他業務產生的非工程項目性質收益。由於山西建投集團的各分部產值及總產值均未經審核，本節上文所載山西建投集團相關的百分比乃僅供說明用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活動及／或權益不形成競爭，控股股東（「契諾人」）（為其本身及其集團各自的成員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2023年11月3日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據此，契諾人已（其中包括）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其本身不得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於受限制區域內（定義見下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所進行或預期將進行的受限制業務（如下文所界定）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投資活動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其他人士一致行動）。

上述限制並無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a) 通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
- (b) 承接項目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惟前提是該項目或業務機會首先向本集團提供，而本集團並未承接；
- (c) 透過收購或持有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合夥機構或任何形式的其他實體的單位或股份的任何投資或權益，而該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股份的10%，惟(1)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任何權利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的組成，(2)該投資或權益不會導致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控制該實體董事會或經理且(3)該投資或權益並無授予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任何權利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

契諾人亦已承諾按下列方式向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不時的各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投資或商業機會（統稱「新商機」且各自為一個「新商機」）：

- 當其知悉任何新商機時，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我們確認目標公司（如相關）及新商機的性質，詳細描述其可得的所有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新商機（包括任何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及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的第三方聯絡資料）。
- 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在收到要約通知的30個營業日（「要約通知期」）內，以書面通知契諾人任何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於要約通知期內，本公司可能會與第三方磋商向其提供、建議或展示新商機，契諾人亦應盡其最大努力協助我們以同等或更有利的條款獲得該新商機。
- 本公司須就是否參與或拒絕新商機尋求於考慮有關事宜中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且可能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新商機所涉事項的交易條款提供意見。
- 有關契諾人可全權酌情考慮適當延長要約通知期。
- 若出現下列情況，契諾人將有權但無責任按要約通知所載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或較遜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新商機或（在經濟上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不論單獨或與另一名人士共同，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
 - (i) 其已收到我們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或
 - (ii) 其自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或若其已延長要約通知期，則於其協議的其他期間）內尚未收到我們決定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被視作已拒絕新商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若契諾人參與的新商機之性質或計劃有所變更，其應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商機及向我們提供可得的所有資料詳情，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經修訂的新商機。

當考慮是否參與新商機時，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的盈利能力、投資價值以及許可及批文要求而達成意見。契諾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已承認，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以及監管機關的要求不時披露新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的公開公告或年報中披露我們參與或拒絕新商機的決定，及已同意作出所需程度的披露，以遵守任何有關規定。

根據不競爭協議，契諾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我們作出以下承諾：

- (i) 契諾人須提供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必要時及最少每年）及在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同責任的規限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旨在讓彼等檢討契諾人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協議；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人須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情況向我們提供年度聲明，以供加載我們的年報；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我們於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之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各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有關理據。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上文而言：

「相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並須於以下較早日期屆滿的期間：(i)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不再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有關其他股權比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暫停[編纂]除外）。

「受限制業務」及有關各受限制業務的「受限制區域」如下所示

受限制業務	受限制區域
專業工業工程項目： — 電力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冶金工程、機電安裝工程 及城市軌道交通（站內）項目 — 水利水電工程項目	中國 山西省介休市及新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來賓市及重慶市
專業配套工程項目： — 給水工程、排水工程、與城市配套的供熱工程、燃氣工程、環境保護工程、標準化廠房及農業工程 — 路橋建設項目	中國 山西省高平市及臨汾市、湖北省荊州市及襄陽市以及安徽省淮北市
其他工程項目 — 科技、教育、文化及衛生建築（「科教文衛建築」）建造項目 — 要求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項目 — 要求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甲級資質的項目 — 要求化工裝置拆除施工企業安全服務能力甲級的項目	山西省晉城市及大同市 中國 中國 中國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確定受限制區域是為了涵蓋本集團已建立附屬公司並常駐的區域，以避免我們的業務與山西建投集團競爭。我們認為相關受限制區域有足夠的商機，讓本集團可在不久的將來進一步加強我們有關受限制業務在當地的影響力。設立受限制區域乃為保護本集團的利益，而本集團可在受限制區域內外自由經營業務。設立受限制區域僅為本集團利益出發。而我們將不會僅於受限制區域經營有關業務，但將會適時把握合適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山西建投集團於相關受限制區域開展相關業務運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西建投集團僅錄得總產值的0.6%、0.8%、1.6%及1.7%的來自相關限制區域的路橋建設分部。然而，山西建投集團承諾於相關期間不會繼續於相關受限制區域開展相關業務運營，除非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進行。為免生疑問，根據相關建築合同下的預期竣工時間表，山西建投集團在相關受限制區域的現有項目將持續進行，直至各項目竣工，而根據相關合同所載合同條款及各項目的預期竣工時間表，預期該等項目將於[編纂]起[兩年]內竣工。我們擬嚴格強制執行不競爭協議，並根據建築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在[編纂]後不會在相關受限制區域將任何受限制業務分包給山西建投集團。

不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

內部控制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契諾人及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部分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除非無利益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會議以提供新商機的詳情），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契諾人將向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協議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刊發公告（如有必要）向公眾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尋求或放棄新商機而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做出有關決定的原因（如適用），連同不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及執行情況的原因；
- (d) 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本公司遵守不競爭協議條款的決定及相關依據，並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協議條款之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協議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於不競爭協議生效期間，契諾人將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協議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徵求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鑒於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有本質區別，且慮及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及不競爭協議，以及本集團與山西建投集團在潛在競爭分部的競爭和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競爭並無不同，我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樓宇建設分部的新訂合同價值遠低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相關合同價值。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聯席保薦人同意），本公司主要業務部門不存在直接競爭（即受限制區域的受限制業務）及本公司能夠保護其業務利益不受控股股東影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當中載有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其職責與薪酬及與股東的溝通等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1.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鑒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2. 倘計劃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將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3. 董事會將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個別及共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知識及經驗。彼等將檢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以及提供公正及專業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4.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5. 我們已委任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